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

(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 盈餘分派表.....	28
(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	33
(三) 道德行為準則.....	37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109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二）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7,610,76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26,01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09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10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2,294,0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89,176,00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謹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以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調整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謹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案由二：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2,29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229,400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

- 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敬請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任期至110年5月17日止，擬於110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5月28日至113年5月2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止。
- (三) 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七。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張榮麟董事及許麗玉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 份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張榮麟	勤翼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麗玉	德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 敬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4,102	51	\$ 225,077	3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188	-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137,177	19	125,456	22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	3,109	-	4,239	1
1410	存 貨	四及六.5	45,140	6	62,562	11
1476	預付款項		1,251	-	804	-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3,880	10	55,067	9
	流動資產合計		634,847	86	473,205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7,64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249	1	9,8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6,642	6	53,391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596	3	30,2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424	1	5,7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6	-	2,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70	14	101,486	18
1xxx	資產總計		\$ 734,117	100	\$ 574,6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8	283	-	767	-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4	42,218	6	47,983	8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54,109	7	43,514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499	3	3,9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61	1	6,531	1
2313	遞延收入	四及六.9	-	-	5,4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	4,330	1	4,5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8,355	1	6,5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055	20	119,381	21
2580	非流動負債					
26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1,211	5	47,336	8
25xx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4,558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11	5	51,894	9
	負債合計		186,266	25	171,275	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222,300	31	200,170	35
3140	預收股本		640	-	1,58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六.13	126,588	17	55,978	1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8	6	34,2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411	22	111,462	1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779	28	145,688	25
3400	其他權益		(4,456)	(1)	-	-
3xxx	權益合計		547,851	75	403,416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117	100	\$ 574,6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燦唐

經理人：
燦唐

會計主管：
仁廖



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 682,109	100	\$ 521,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7、六.10、六.16及六.17	(399,571)	(59)	(317,179)	(61)
5900	營業毛利		282,538	41	204,499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52)	(2)	(12,925)	(3)
6200	管理費用		(38,365)	(6)	(33,6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36)	(13)	(71,83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253)	(21)	(118,415)	(23)
6900	營業利益		137,285	20	86,08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085	-	3,255	1
7010	其他收入		9,445	1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7)	(1)	(5,952)	(1)
7050	財務成本		(927)	-	(1,0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4)	-	(3,756)	-
7900	稅前淨利		136,211	20	82,3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8,595)	(3)	(10,9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616	17	71,4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4,456)	(1)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淨利歸屬於：		\$ 113,160	16	\$ 71,420	14
8600	母公司業主					
8610	非控制權益					
86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 117,616		\$ 71,420	
8710	非控制權益		-		-	
8720	每股盈餘(元)	六.21	\$ 113,160		\$ 71,4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2		\$ 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燦

經理人：

唐燦

會計主管：

廖仁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195,363	\$ 3140 3,193	\$ 3200 54,939	\$ 3310 26,477	\$ 3350 107,842	\$ 3420 -	\$ 31XX 387,814	\$ 3XXX 387,81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749	(7,74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51)	-	(60,051)	(60,051)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1,420	-	71,420	71,420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420	-	71,420	71,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07	(1,613)	1,039	-	-	-	4,233	4,23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170 4,807	\$ 1,580 (1,613)	\$ 55,978 1,039	\$ 34,226 -	\$ 111,462 -	\$ - -	\$ 403,416 4,233	\$ 403,416 4,23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70	\$ 1,580	\$ 55,978	\$ 34,226	\$ 111,462	\$ -	\$ 403,416	\$ 403,416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142	(7,14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525)	-	(60,525)	(60,525)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7,616	-	117,616	117,61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56)	(4,456)	(4,456)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16	(4,456)	113,160	113,160	
E1	現金增資	20,050	-	69,371	-	-	-	89,421	89,4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80	(940)	1,239	-	-	-	2,379	2,37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300 20,050	\$ 640 (940)	\$ 126,588 1,239	\$ 41,368 -	\$ 161,411 -	\$ (4,456) (4,456)	\$ 547,851 89,421	\$ 547,851 89,4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211	\$ 82,32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9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	(2,5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6)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6	12,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	-
A20200	攤銷費用	10,777	7,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7)	(20,991)
A20900	利息費用	927	1,0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13)	(32,0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85)	(3,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6)	(56,0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3	8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8)	(4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	440				
A31150	應收帳款	(11,721)	(40,4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4	(2,16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31200	存 貨	17,422	(13,1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76)	(6,414)
A31230	預付款項	(447)	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25)	(60,051)
A32125	合約負債	(484)	164	C04600	現金增資	92,421	-
A32150	應付帳款	(5,765)	31,2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	3,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1	5,72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A32210	遞延收入	(5,450)	5,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86	(63,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5	1,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08	88,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	3,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3)	(1,0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9,025	(50,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2,5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77	275,446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545	68,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102	\$ 225,07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燦唐

經理人：
燦唐

會計主管：
仁廖

應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4,089	51	\$ 225,077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1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137,177	19	125,45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109	-	4,239	1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45,140	6	62,562	11
1410	預付款項		1,251	-	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3,880	10	55,06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4,834	86	473,205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7,65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249	1	9,8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6,642	6	53,391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596	3	30,2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424	1	5,7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6	-	2,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83	14	101,486	18
1xxx	資產總計		\$ 734,117	100	\$ 574,6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應廣利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	1	\$	-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0,000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83	6	767	8
2200	應付帳款	四	42,218	7	47,983	8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54,109	3	43,514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499	1	3,998	1
2313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61	-	6,531	1
2320	遞延收入	四及六.9	-	1	5,450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	4,330	1	4,558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8,355	1	6,580	1
	流動負債合計		145,055	20	119,381	21
2580	非流動負債			5		8
26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1,211	-	47,336	1
25xx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	5	4,558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11	25	51,894	30
2xxx	負債合計		186,266		171,275	
3100	股本			31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222,300	-	200,170	-
3140	預收股本		640	17	1,580	10
3200	資本公積		126,588	6	55,978	6
3300	保留盈餘			2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8	28	34,226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411	(1)	111,46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779	75	145,688	70
3400	其他權益		(4,456)		-	
3400	權益合計		547,851	100	403,416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4,117		574,6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 682,109	100	\$ 521,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7、六.10、六.16及六.17	(399,571)	(59)	(317,179)	(61)
5900	營業毛利		282,538	41	204,499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52)	(2)	(12,925)	(3)
6200	管理費用		(38,363)	(6)	(33,6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36)	(13)	(71,83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251)	(21)	(118,415)	(23)
6900	營業利益		137,287	20	86,08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083	-	3,255	1
7010	其他收入		9,445	1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26)	(1)	(5,952)	(1)
7050	財務成本		(927)	-	(1,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6)	-	(3,756)	-
7900	稅前淨利		136,211	20	82,3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8,595)	(3)	(10,9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616	17	71,4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4,456)	(1)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160	16	\$ 71,420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2		\$ 3.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195,363	3140 \$ 3,193	3200 \$ 54,939	3310 \$ 26,477	3350 \$ 107,842	3420 \$	3XXX \$ 387,814
B1 B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749 -	(7,749) (60,051)	- -	- (60,051)
D1 D3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71,420 - 71,420	- - -	71,420 - 71,420
N1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7 \$ 200,170	(1,613) \$ 1,580	1,039 \$ 55,978	- \$ 34,226	- \$ 111,462	- \$	4,233 \$ 403,416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70	\$ 1,580	\$ 55,978	\$ 34,226	\$ 111,462	\$	\$ 403,416
B1 B5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142 -	(7,142) (60,525)	- -	- (60,525)
D1 D3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7,616 - 117,616	- (4,456) (4,456)	117,616 (4,456) 113,160
E1 N1 Z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50 2,080 \$ 222,300	- (940) \$ 640	69,371 1,239 \$ 126,588	- - \$ 41,368	- - \$ 161,411	- - \$ (4,456)	89,421 2,379 \$ 547,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211	\$ 82,3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6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	(2,5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6)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6	12,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	-
A20200	攤銷費用	10,777	7,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7)	(20,991)
A20900	利息費用	927	1,0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13)	(32,0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	(3,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70)	(56,0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3	8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8)	(4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	4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1,721)	(40,47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4	(2,1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76)	(6,414)
A31200	存 貨	17,422	(13,1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25)	(60,051)
A31230	預付款項	(447)	231	C04600	現金增資	92,421	-
A32125	合約負債	(484)	1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	3,423
A32150	應付帳款	(5,765)	31,2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1	5,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86	(63,042)
A32210	遞延收入	(5,450)	5,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5	1,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61	88,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9	3,3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9,012	(50,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3)	(1,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77	275,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2,5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089	\$ 225,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696	68,6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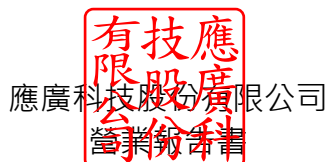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109 年度經營成果

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682 佰萬元，較 108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522 佰萬元，增加 31%。營業毛利新台幣 283 佰萬元，較 108 年 204 佰萬元，增加 38%，扣除推銷、管理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145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37 佰萬元，較 108 年新台幣 86 佰萬元，增加 5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匯兌損失新台幣 11 佰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新台幣 9 佰萬元等，總計支出新台幣 1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41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682,109	100
營業毛利	282,538	41
營業淨利	137,285	20
稅前淨利	136,211	20
本期淨利	117,616	17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5.41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7、108 及 109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76	29.80	25.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98.50	4,618.69	8,126.1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57	13.96	18.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0	18.05	24.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81	40.81	61.10
	純益率(%)	16.60	13.69	17.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6	3.57	5.41

今後，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總經理：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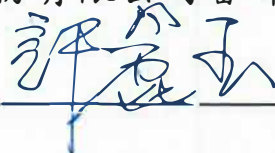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682,109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產品，由於銷售商品之訂單內容多元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隱含折扣等，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取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評估變動對價之估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變動對價之比率是否與所訂政策相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5,140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所處產業之技術快速成長，存貨之淘汰快速，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評估主要來自辨認呆滯或過時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繁多且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682,109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產品，由於銷售商品之訂單內容多元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隱含折扣等，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取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評估變動對價之估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變動對價之比率是否與所訂政策相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5,140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所處產業之技術快速成長，存貨之淘汰快速，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評估主要來自辨認呆滯或過時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繁多且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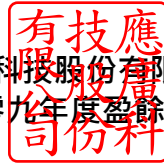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定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省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二條: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省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因應法令修訂。
第六條	第六條:修訂記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01月29日。</u>	第六條:修訂記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	增列修正日期。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95,0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7,616,1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761,6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56,4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45,193,078</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89,176,000
股東股票股利	22,294,00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3,723,078</u></u>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2,294,0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定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 <u>任程</u> <u>序</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 <u>辦法</u> 」參考範例	因應法令修訂。
第一條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程序</u> 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辦法</u> 行之。	因應法令修訂。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 <u>並區分</u>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因應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法令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 <u>及</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條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修訂記錄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05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05月28日。		增列修訂記錄。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唐燦弼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影像產品中心研發處處長 全技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應廣科技(股)公司董事暨長總經理 (兼業務部主管)	1,585,744 無		不適用
董事	曾景楠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旭曜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消費性產品中心副總經理	無	1,335,313 無		不適用
董事	張榮麟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松翰科技(股)公司/微處理器晶片設計處副處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32位元微處理器設計部經理	應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勤翼有限公司董事	541,445 無		不適用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無	應廣科技(股)公司董事	應廣科技(股)公司董事	178,352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麗玉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行政學碩士	頂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許麗玉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德霆企業(股)公司董事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宏澤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暨所長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理事 國家智慧型計畫智慧電網主軸電能管理系統/虛擬電廠計畫總主持人 蔚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IEEE PES (電力與能源系統學會) 台北分會主席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經濟部 派任專家董事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名譽理事長暨監事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監事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分會 理事 工研院電網管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 諮議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副主任	- 無		否
獨立董事	許昇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南科管理局主任秘書 臺鹽實業(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無	- 無		否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PADAU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

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將交由董事會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及處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修訂記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九)第八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2,9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2,294,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75,280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的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0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585,744	7.11%
董事	曾景楠	1,335,313	5.99%
董事	張榮麟	541,445	2.43%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178,352	0.80%
獨立董事	許麗玉	0	-
獨立董事	許昇財	0	-
合 計		3,640,854	16.33